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 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 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 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 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 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 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 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冲女士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 2022 年开始成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两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梦恬女士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解彦峰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首次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制造业、生命科学行业等行业。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 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 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105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20 万元。 2023 年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 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执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本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